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工资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7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7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7月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持有人持有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85天,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5,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5%,申购费补差费率为0,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105=110,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10,500×0.25%=276.25元

转入总金额=110,500-276.25=110,223.75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元

转入净金额=110,223.75-0=110,223.75元

转入份额=110,223.75/1.00=110,223.75份

基金转换费=110,500×0.25%=276.25元

即:该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份额110,223.75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后续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转换业务规则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规则,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与扣款金额

投资人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投资人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投资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2、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人可在T+2日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3、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www.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中信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其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人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4年7月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咨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关于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工资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7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14年7月2日,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2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2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若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统一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基金基金转换业务操作及规则等进行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以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基金名称	简称	基金代码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价值增长混合	090001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大成债券A\大成债券C	090002\092002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蓝筹稳健混合	090003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	090004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货币A\大成货币B	090005\091005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2020生命周期混合	090006
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策略回报股票	090007
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强化收益债券	090008
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行业轮动股票	090009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	090010
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	090011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大成深证成长40ETF联接	090012
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竞争优势股票	090013
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内需增长股票	090015
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消费主题股票	090016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	090017
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新锐产业股票	090018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	090019
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健康产业股票	090020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A\大成现金增利货币B	090022\091022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	000130\000131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旭纯债\大成景旭纯债C	000152\000153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同一只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转换;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已开通代销和转换业务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

3、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转出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00份;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转出申请决定全额确认转出或部分确认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二)基金转换费用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转出份额若含多笔明细时,转出时将按先进先出法(保本型基金按后进先出法)根据各笔明细对应持有期分别计算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比例遵循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

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申请将持有的大成债券投资基金3,822.59份转换为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大成债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1元,投资者持有该基金9个月,对应赎回费为0.25%,申购费为0.8%,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760元,申购费为1.5%,则投资者转换后可得到的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基金份额为:

转出总额=3,822.59×1.0101=3,861.20元

赎回费用=3,861.20×0.25%=9.65元

转出净额=3,861.20-9.65=3,851.55元

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净申购金额=3,851.55/1.015=3,794.63元

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3,851.55-3,794.63=56.92元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净申购金额=3,851.55/1.008=3,820.98元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3,851.55-3,820.98=30.57元

净转入金额=3,851.55-MAX【56.92-30.57,0】=3,825.20元

转入份额=3,825.20/0.760=5,033.16份

(三)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三、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转出或转入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转出或转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按规定予以公告。

四、声明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热线电话咨询。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

2、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销售网点的说明。

3、上述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自2014年7月2日起实行,投资者于2014年7月2日之后(含2014年7月2日)的提交的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申请适用上述业务规则及转换费率。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43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2013]55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公司认真梳理公司及相关主体所做各项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出具的《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五分开"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上承诺都在承诺履行期间正常履行,目前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为光电股份(公司原简称下同)大股东,宜华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在作为光电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以及《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光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宜华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宜华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五分开"的承诺

为保证与光电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宜华集团出具了承诺函,作出了"五分开"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 保证光电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光电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或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或其他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光电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 保证光电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光电股份的资产全部能处于光电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光电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2. 保证本公司或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光电股份的资金、资产。

3. 保证不以光电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或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债务担保。

(三)财务独立

1. 保证光电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光电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光电股份在银行独立开户,不与本公司或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4. 保证光电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光电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光电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或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报酬。

6. 保证光电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 保证光电股份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光电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经营班子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光电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或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 保证光电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光电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或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光电股份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承诺期限:宜华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宜华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宜华集团作出了以下承诺:

1. 在宜华集团作为光电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宜华集团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光电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2. 宜华集团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光电股份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将及时告知光电股份,并尽可能地协助光电股份取得该商业机会。

3. 宜华集团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光电股份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光电股份的独立发展;

(2)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光电股份的消息;

(3)利用对光电股份控股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光电股份高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从光电股份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5)捏造、散布不利于光电股份的消息、损害光电股份的商誉;

4. 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光电股份遭受损失,宜华集团将向光电股份进行合理赔偿。

承诺期限:宜华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宜华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3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佛塑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如下:

(一)2009年6月16日,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就关于受让公司原控股股东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的20.78%股权事项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

1. 保持佛塑股份现有主营业务稳定,并推动佛塑股份业务发展。

2. 保持佛塑股份注册地和纳税地不变。

3. 保持佛塑股份员工的基本稳定。

4. 承接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对佛塑股份承担的相关义务和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2013年11月25日,广新集团就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捷")5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事项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

1. 关于认购新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广新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广新集团所认购的本次发行之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25日(新增股份上市日)至2016年12月24日

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若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广新集团作为佛塑科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有效维护佛塑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前,广新集团是佛塑科技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新集团仍为佛塑科技的控股股东,在广新集团作为佛塑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广新集团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包括广新集团在本承诺书出具后设立的子公司)除与佛塑科技合资设立公司或共同建设项目且持股比例低于佛塑科技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从事与佛塑科技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广新集团与交易后的佛塑科技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广新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佛塑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广新集团将继续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佛塑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佛塑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广新集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广新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佛塑科技的资金、资产。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 股份补偿承诺

广新集团与佛塑科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补偿具体事宜另行签订《股份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内(含实施完毕后的当年,以下简称"补偿期限")标的资产发生的价值减值和标的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低于预测净利润总和的差额部分按照约定进行股份补偿。

《股份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为:佛塑科技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年末价值进行评估,如标的资产发生减值的,则广新集团承诺以其所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佛塑科技股份(以下简称"补偿股份")按本协议约定进行补偿,每年补偿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如广东合捷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总和低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总和8858.53万元的,广新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补偿期限内预测净利润总和-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总额)×55%×广新集团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数÷补偿期限内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承诺期限:2013年至2015年(三年)

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 关于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的承诺

广新集团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承诺外,无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4-02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1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0.1434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0.13590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4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4,811,165,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1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726,486,044元。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5%。按照以上规定,公司将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34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份时,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如按上述规定需补缴税款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3590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1.151元。

4、社会公众股东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5、公司两大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联系传真:0531-89260050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邮政编码:250101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4-036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南通科技)于2014年3月3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公司股票停牌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3日起停牌,次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年3月10日、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明确了公司股票停牌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4日起连续停牌。2014年4月23日、5月23日、6月23日公司连续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3日连续停牌至2014年8月21日。

经本次重组各方进一步协商,达成的重组框架方案主要包括:(1)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产控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无偿划转至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航高科)及相关方持有;(2)公司将部分亏损业务资产出售给产控集团;(3)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中航高科及相关方与材料研发、生产及应用相关的业务资产;(4)本次重组配套募集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的现金,由中航高科及相关企业全额认购。本次重组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具体方案细节也正在进一步深入协商和沟通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4-03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同意注销其对应的91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原来的1895.4万份调整为1804.4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7人调整为181人。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完成上述91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4-03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竞拍获得一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建设华中生产基地的议案》,决定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索菲亚")建设华中生产基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8日批准了上述对外投资。湖北索菲亚于2014年5月21日成立(具体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设立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建设华中生产基地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和《投资设立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建设华中生产基地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日前湖北索菲亚参加了黄冈市国土资源市场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活动,并成功竞得黄冈网挂字[2014]8-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交地块基本情况

地块位置:南湖工业园;

出让面积:146276.6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

土地使用权年限:50年。

成交价款:该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伍拾捌万元整(24,580,000元)。

二、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湖北索菲亚将在竞拍所得的地块实施华中生产基地建设计划(具体投资规划将会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为公司实施"大家居